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66號

原　　告　李建超（即陳桂花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陳怡安律師

原　　告　陳克綺（即陳桂花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伶瑋（即陳桂花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0樓

　　陳富泯（即陳桂花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廷（即陳桂花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普麗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貽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瑋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因系爭投資協議書之定性及訴外人王玉蘭是否亦為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當事人均有疑義，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111

年1 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7 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雯君